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坤榮

林坤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即百郡鑫業有限公司之承

法定代理人 莊崑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即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（參照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451號民事裁判意旨），故確定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必須兩造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其經界在客觀上有不明確之情事，請求法院判定其界址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計算裁判費（參見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民事法律專題研究（十一）第612至614頁）。查本件係由上訴人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所有土地之相鄰界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定之，是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01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任鈞